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40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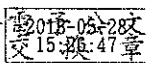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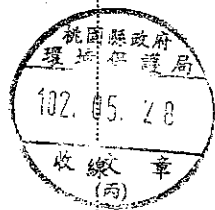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445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044567B-0-0.docx、1020044567B-0-1.tif)

主旨：檢送「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修正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修正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世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署法規會、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溫減管理室、整潔方案室、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05/29



局1020039859 本局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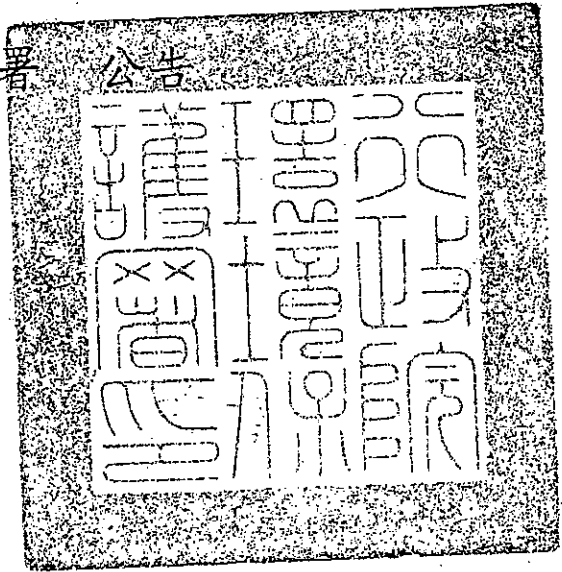
1H 環境保護局/05/28 15:49



1020131441 有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44567號



主旨：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綜合計畫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7樓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740
 - （四）傳真：（02）23754262
 - （五）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署長 沈世宏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開發單位應明確認知,任何開發計畫都是環境現況的改變,必定遭逢阻力,因此開發單位必須在規劃、施工及營運各階段針對權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以爭取理解與支持。惟開發單位忽略在規畫階段針對權益相關者進行溝通,而環境影響評估在執行實質計畫審核時,權益相關者此時才獲得開發資訊並陳述意見,希望主管機關在相關意見尚未處理完畢前,不應審核通過開發計畫,以致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過程。

為了讓溝通過程更為順暢,開發單位在開發案的實質規劃中,應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的觀念與實務,整合更多更具說服力的作為,例如對環境更友善的材料與施工方式、對可能影響的當地居民提供更好的福利與權益、對可能影響的自然生態預先規劃補償措施等,均可視為開發案件本身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可結合國際先進的理論與實務案例,提昇開發案本身的社會公益性,更有利於溝通程序的順利完成。

為建立更為廣泛與開放的公民參與程序,讓溝通本身更具效率、建設性與合理性,並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持續互動回饋,讓溝通程序及早完成,使得開發計畫順利推動;另為維護個人資料及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間取得一致性,爰配合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條文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發單位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如認為有必要,得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三)

- 二、 要求開發單位應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
- 三、 規定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詳細說明公眾參與會議舉行過程及辦理情形，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重點；如認為會議舉行過程參與程度不足或未妥善處理參與者意見，得要求開發單位增加舉行會議。(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四、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修正「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第十一項及第十五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二)
- 五、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刪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居所及電話三項非必要之個人資料。(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二)
- 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修正調查時間/頻率，實地調查原則上以二年內調查之資料進行分析，較符合現況所需，取得一致性，另將環保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因應未來組織改造。(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為縮短說明書之審查時程，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p> <p>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p>	<p>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為縮短說明書之審查時程，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u>環保</u>主管機關預審。</p> <p>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u>有關</u>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p>	<p>刪除「有關」、「環保」等文字，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用詞一致，爰修訂第二項。</p>
<p>第三條之二 開發單位進行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為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規定，並縮短作業時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下列事項：</p> <p>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法規疑義之解答說明。</p> <p>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環境資料及相關資訊之提供。</p> <p>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或技術問題之諮詢及意見提供。</p> <p>四、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專業人才及相關機構名單之提供。</p> <p>前項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係指開發計畫之規劃至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並由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之日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如認為有必要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規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的期限，以避免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仍繼續輔導造成角色混淆，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之三 開發單位為縮短開發計畫之審查時程，得於規劃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召開諮詢、協調會議。</p> <p>目的事業機關得就開發計畫之上位政策提出指導，並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協助開發計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源需求。 二、區位合宜性及用地取得。 三、法令限制。 四、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預防、減輕措施。 五、民意溝通。 六、其他諮詢、協調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開發單位於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準備申請許可等規劃階段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如認為有必要尋求政府機關協助，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上位政策提出指導，並針對水、電、交通等資源需求、區位合宜性、用地取得、法令限制發展區或不可開發區、環境衝擊之預防、減輕措施及民意溝通等事項，予以協助，避免開發單位浪費時間、經費，縮短開發時程，爰為第二項規定。
<p>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並公開十五日供民眾表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及場所（附開發範圍圖）。 三、準備進行之開發行為調查及評估範疇。 <p>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p>	<p>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並公開十五日供民眾表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及場所。 三、準備進行之開發行為調查及評估範疇。 <p>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單位應以地圖明確標示開發範圍，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爰修訂第一項。 二、開發單位必須回應民眾所提意見予以處理，包括已採納之意見必須說明納入之內容；未採納之意見亦要說明其理由，爰增訂第五項。

<p>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參酌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表達之意見，檢討評估範疇。必要時，得邀請意見表達者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討論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p> <p><u>開發單位應將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蒐集之意見做成紀錄予以處理回應，並於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舉辦會議時說明。</u></p>	<p>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參酌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表達之意見，檢討評估範疇。必要時，得邀請意見表達者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討論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p>	
<p>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時，應檢具<u>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u></p> <p>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p>	<p>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u>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u></p> <p>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u>公開展覽計畫內容</u>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p>	<p>一、開發單位應將說明書主要內容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讓民眾能充分了解，使溝通程序及早完成，爰修訂第一項。</p> <p>二、公開展覽計畫內容已規範於第一項，因此第二項文字予以刪除，爰修訂第二項。</p>

<p>第十條之二 說明書送至主管機關審查時，開發單位應說明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會議舉行過程及處理情形。</p> <p>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再蒐集民眾及有關機關意見，得要求開發單位增加舉行會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說明會議舉行過程及處理情形，俾利了解公民參與程序是否完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再蒐集民眾及有關機關意見，得要求開發單位增加舉行會議，讓公民參與程序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持續互動回饋，爰為第二項規定。</p>
--	--	--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最新修正內容，現行法規已無「珍貴稀有動物」，僅列入「珍貴稀有植物」，修正第十一項文字。 二、配合森林法相關內容，修正第十五項文字。
	開發區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開發區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位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位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河口、海岸、海瀉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法		自來水法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管理條例
6	排放（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河口、海岸、海瀉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p>之承水，放口下出口之體域範圍是有用面之來取水口，或業水定入川，自定流以下二十里是有田利之溉水會取水口？</p>			<p>之承水，放口下出口之體域範圍是有用面之來取水口，或業水定入川，自定流以下二十里是有田利之溉水會取水口？</p>			
<p>7 是否位於水庫</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利法</p>	<p>7 是否位於水庫</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利法</p>	

	水區、蓄區、水圍興中庫畫或建水計畫？								
8	是否位於特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於獵捕、釣、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是否有野生動物或珍貴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		
	水區、蓄區、水圍興中庫畫或建水計畫？								
8	是否位於特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於獵捕、釣、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是否有野生動物或珍貴植物、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		

				產保存法			
1 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三所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在或保存或接鄰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法	1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其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	1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
				物?			

				理規則					理規則
14	是否有獨珍之地理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 <u>國林業區</u> 、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法					森林法
16	是否位於取得礦權登記之區(場)或下坑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法					礦業法
17	是否位於水產植動物繁殖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有獨珍之地理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 <u>國林業區</u> 、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法					森林法
16	是否位於取得礦權登記之區(場)或下坑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法					礦業法
17	是否位於水產植動物繁殖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業 漁權區、 人工礁具 網類禁區 魚或其漁 或他業重 要用區域？				區、業 漁權區、 人工礁具 網類禁區 魚或其漁 或他業重 要用區域？				
是否位於 川區、下 管水制區、 洪平原制 區、道 1 8 水治理畫 治計用地、 排設或排 集區水水 域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排水管理 辦法	是否位於 川區、下 管水制區、 洪平原制 區、道 1 8 水治理畫 治計用地、 排設或排 集區水水 域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排水管理 辦法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穩定區（活斷、質害區）或河、岸、海侵蝕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應進行實地調查。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穩定區（活斷、質害區）或河、岸、海侵蝕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應進行實地調查。
20	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法 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	20	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法 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

			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2 1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防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法	2 1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防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法
2 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管制法	2 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管制法
			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管制區？					
2 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2 4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壘地帶、軍飛管制區或影響四周軍事達、通訊、信放電等設施之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要塞壘地帶法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		要塞壘地帶法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
2 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4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壘地帶、軍飛管制區或影響四周軍事達、通訊、信放電等設施之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高度	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27	是否位於山坡或住原民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7	是否位於山坡或住原民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8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	2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

9	位於森林或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9	位於森林或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山坡保育區、古蹟保存地、生態保護地或國土保安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山坡保育區、古蹟保存地、生態保護地或國土保安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1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經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經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	3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	

3 3	區？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禁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4	區？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5	區？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						

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			配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居所及電話三項非必要之個人資料。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學歷		居所	電話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學歷			
地形、地質及土壤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學歷		居所	電話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學歷			
地面水及地下水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學歷		居所	電話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學歷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學歷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噪 音 振 動	相關 務 經 歷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植 物	相關 務 經 歷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動 物	相關 務 經 歷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遺 址	相關 務 經 歷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空 氣 品 質	相關 務 經 歷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 所		電 話
噪 音 振 動	相 關 學 歷		
	相關 務 經 歷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植 物	居 所		電 話
	相 關 學 歷		
	相關 務 經 歷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 所		電 話
	相 關 學 歷		

廢棄物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相關 學歷		
交通運輸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相關 學歷		
景觀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相關 學歷		
土地使用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相關 學歷		

廢棄物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居所		電話
地址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居所		電話
廢棄物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居所		電話
廢棄物	相關 學歷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海 象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相關 學歷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相關 學歷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務 單位		
	相關 學歷		

交 通 運 輸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 所	電 話	
景 觀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 所	電 話	
土 地 使 用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姓名	簽名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 所	電 話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學 歷		

註：

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

<p>照文號。</p> <p>2. 撰寫者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p> <p>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為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外業實際調查者為環境代檢驗機構團體者，應加註團體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外委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p> <p>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p> <p>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p> <p>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p>	相關 實務 經歷 與 證 照			
	海 居 所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象 相 學 歷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姓 名		簽 名
	海 居 所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相 關 學 歷		
	海 居 所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海 居 所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註：

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為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外業實際調查者為環境代檢驗機構團體者，應加註團體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外委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 應目的之圖 表示之,並 含測點座 標)	調查時間 /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 應目的之圖 表示之,並 含測點座 標)	調查時間 /頻率	備註
物理 及 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	1. 既有資料蒐集 (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	1. 場址一處 (地面): 風向、風速 (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	1. 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 最近十年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十年資料。		物理 及 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	1. 既有資料蒐集 (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	1. 場址一處 (地面): 風向、風速 (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	1. 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 最近十年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十年資料。	
	2. 地面: 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2. 現地調查: (1) 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 (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 場址一處 (高空): Pibal 高至 1000 公尺 (每 50 公尺記錄一次), 繫留氣球高至 500 公尺 (每 50 公尺記錄一次)。	2. 若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測站資料, 則應進行左列現地調查, 其中地面氣象項目應觀測一年。			2. 地面: 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2. 現地調查: (1) 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 (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 場址一處 (高空): Pibal 高至 1000 公尺 (每 50 公尺記錄一次), 繫留氣球高至 500 公尺 (每 50 公尺記錄一次)。	2. 若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測站資料, 則應進行左列現地調查, 其中地面氣象項目應觀測一年。	
	3. 高空 (限焚化廠 (資源回收廠) 與建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 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2) 左列高空氣象項目: 高空氣球 (Pibal) 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3. 高空氣				3. 高空 (限焚化廠 (資源回收廠) 與建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 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3. 高空 (限焚化廠 (資源回收廠) 與建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 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3. 高空氣		

一、修正調查時間/頻率, 原則上實地調查應以二年內調查之資料進行分析, 較符合現況所需; 除特殊調查項目外, 應有一致性。

二、環保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因應未來組織改造。

				<p>象項目 應於二 年內依 季節性 差異觀 測，每 次觀測 一週 (每日 上、下 午各一 次)。</p>			<p>測。</p>		<p>象項目 應於一 年內依 季節性 差異觀 測 二 次，每 次觀測 一週 (每日 上、下 午各一 次)。</p>	
<p>空氣品質</p>	<p>1. 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落塵量，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碳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氣化氫、氫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p>	<p>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 PM_{2.5} 檢測採手動採樣法。 (3) 依<u>中央主管機關</u>公告之環境检测方法，若無則採<u>經中央主管機關</u>認可之方</p>	<p>1. 點源：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 2. 線源：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10公里一站以上。</p>	<p>1. 若開發位址預定測點周界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之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二年之資料。 2. 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u>中央主管機關</u>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p>	<p>空氣品質</p>	<p>1. 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落塵量，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碳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氣化氫、氫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p>	<p>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 PM_{2.5} 檢測採手動採樣法。 (3) 依<u>環保署</u>公告之環境检测方法，若</p>	<p>1. 點源：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 2. 線源：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10公里一站以上。</p>	<p>1. 若開發位址預定測點周界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之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 2. 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u>環保署</u>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p>	

<p>廠興建)等。</p> <p>2. 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p> <p>3. 相關法規。</p>	<p>法。</p>	<p>審前二 年內進 行實地 調查三 次,每 次間隔 一個月 以上為 原則,各 測一日 (連續 二十四 小時,不 含下雨 天及雨 後四小 時內)。</p>	<p>審前二 年內進 行實地 調查三 次,每 次間隔 一個月 以上為 原則,各 測一日 (連續 二十四 小時,不 含下雨 天及雨 後四小 時內)。</p>	<p>2. 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p> <p>3. 相關法規。</p>	<p>無採環 保署之 方法。</p>	<p>則經保 認之方 法。</p>	<p>審前二 年內進 行實地 調查,其 頻率為 六個月 測三次, 每次間 隔一個 月為原 則,各測 一日(連 續二十四 小時,不 含下雨 天及雨 後四小 時內)。</p>	<p>審前二 年內進 行實地 調查,其 頻率為 六個月 測三次, 每次間 隔一個 月為原 則,各測 一日(連 續二十四 小時,不 含下雨 天及雨 後四小 時內)。</p>
<p>1. 噪音管制區類別。</p> <p>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p> <p>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p> <p>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p>	<p>1. 位置圖、中央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法規。</p> <p>2. 噪音測定以 CNS NO.712 7-7129 規定之儀器測定並依噪音管制法及 ISO、JIS 測定方法執行,若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p>	<p>1. 開發範圍及附近。</p> <p>2. 計畫區、取棄土場、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内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二次,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計畫區與取棄土區周界各測一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距離</p>	<p>1. 噪音管制區類別。</p> <p>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p> <p>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p> <p>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p>	<p>1. 位置圖、環保署、縣市政府法規。</p> <p>2. 噪音測定以 CNS NO.712 7-7129 規定之儀器測定並依噪音管制法及 ISO、JIS 測定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p>	<p>1. 開發範圍及附近。</p> <p>2. 計畫區、取棄土場、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p>	<p>1. 計畫區與取棄土區周界各測一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距離 200 公尺內如無敏感點,可用一小時測值代替)。</p> <p>2. 計畫區外一公里內受影響之敏感點連續測定二十四小</p>	<p>1. 計畫區與取棄土區周界各測一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距離 200 公尺內如無敏感點,可用一小時測值代替)。</p> <p>2. 計畫區外一公里內受影響之敏感點連續測定二十四小</p>

	<p>從其規定。</p> <p>3. 振動測量依 JIS Z8735 及 ISO 2631 方法執行，若有關<u>中央</u>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p>		<p>200 公尺內如無敏感點，可用一小時測值代替。</p> <p>2. 計畫區外一公里內受影響之敏感點連續測定二十四小時。</p> <p>3. 運輸道路旁敏感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p> <p>4. 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p>		<p>方法，應從其規定。</p> <p>3. 振動測量依 JIS Z8735 及 ISO 2631 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p>		<p>時。</p> <p>3. 運輸道路旁敏感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p> <p>4. 調查頻率：<u>二次</u>，如有<u>附近</u>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p> <p>5. 調查期間應為<u>送審前二年</u>內。</p>
<p>惡臭</p> <p>1. 相關法規。</p> <p>2. 惡臭濃度：氨、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p> <p>3. 居民反應。</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場調查：依<u>中央</u>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經<u>中央</u></p>	<p>1. 至少場址處。</p> <p>2. 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p>	<p>若無<u>代表性</u>資料，則應經<u>中央</u>主管機關認可之<u>環境</u>檢驗測定機構於<u>送審前二年</u>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一</p>	<p>惡臭</p> <p>1. 相關法規。</p> <p>2. 惡臭濃度：氨、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p> <p>3. 居民反應。</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場調查：依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p> <p>3. 現場訪問或問卷調查。</p>	<p>1. 至少場址處。</p> <p>2. 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p>	<p>至少一次。</p>

			<p>1. 河川 (含灌溉水道) :</p> <p>(1) 水質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總磷、大腸桿菌群, 視需要加重屬、氯化物類、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油脂、化學需氧量、農藥等項目。</p> <p>(2) 水文 : 集水區特性、地域、流量、流速、水輪、砂及泥砂來源、潮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p>
<p>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3. 現場訪問或問卷調查。</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調查方法 : 混合均勻中點、河心、三尺以上、左右三斷面。</p> <p>3. 水質分析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p> <p>4. 水文 : 既有資料或實地測量。</p> <p>5. 水體利用 : 既</p>	<p>1. 水質調查 : 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至一點、放流口下游十公里內及重要水口、河口、海交會處、但線形與河川交者, 則於該水體調查, 其他情形則沿河段之、下游各至少查一點。</p> <p>2. 流量調查 : 同上。</p>	<p>1. 若調查上下游二公影響之範圍內有具代表性水質、水文監測站, 可引用該最近之資料。若無法取得代表資料, 則應進行下列調查, 其檢驗應由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機構為之。</p> <p>2. 水質調查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次, 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 其中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p>
<p>1. 河川 (含灌溉水道) :</p> <p>(1) 水質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總磷、大腸桿菌群, 視需要加重屬、氯化物類、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油脂、化學需氧量、農藥等項目。</p> <p>(2) 水文 : 集水區特性、地域、流量、流速、水輪、砂及泥砂來源、潮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調查方法 : 混合均勻中點、河心、三尺以上、左右三斷面。</p> <p>3. 水質分析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p> <p>4. 水文 : 既有資料或實地測量。</p> <p>5. 水體利用 : 既</p>	<p>1. 水質調查 : 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至一點、放流口下游十公里內及重要水口、河口、海交會處、但線形與河川交者, 則於該水體調查, 其他情形則沿河段之、下游各至少查一點。</p> <p>2. 流量調查 : 同上。</p>	<p>1. 若調查上下游二公影響之範圍內有具代表性水質、水文監測站, 可引用該最近之資料。若無法取得代表資料, 則應進行下列調查, 其檢驗應由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機構為之。</p> <p>2. 水質調查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次, 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 其中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p>

水文及水質

水文及水質

<p>域逕流 體積、 流量、 流速、 水位、 河川輸 砂量及 泥砂來 源、感 潮界限、 潮位、 水庫放 水狀況。</p> <p>(3) 地面水 體分類。</p> <p>(4) 水體利 用：水 權分配、 用水情 形。</p>	<p>有資料 蒐集。</p>	<p>每次間 隔一個 月以上 為原 則。</p> <p>2. 感潮河 段每次 取高平 潮及低 平潮各 一次。</p> <p>3. 於雨季 (五月 ~十月) 及旱季 (十一 月~四 月)各 至少一 次流量 調查。</p> <p>4. 位於自 來水水 源水質 水量保 護區水 質調查 應含枯 水季。</p>	<p>(3) 地面水 體分類。</p> <p>(4) 水體利 用：水 權分配、 用水情 形。</p>	<p>低平潮 各一次。</p> <p>3. 於雨季 (五月 ~十月) 及旱季 (十一 月~四 月)各 至少一 次流量 調查。</p> <p>4. 位於自 來水水 源水質 水量保 護區水 質調查 應含枯 水季。</p> <p>5. 調查期 間應為 送審前 二年 內。</p>			
<p>2. 水庫、湖 泊(非位 於水庫、 湖泊集 水區內 者免調 查)：</p> <p>(1) 水質： 水溫、 氫離子 濃度指 數、溶 氧量、 生化需 氧量(或</p>	<p>1. 既有資 料蒐集。</p> <p>2. 調查方 法：上、 中、下 層，各 採一個 水樣。</p> <p>3. 分析方 法：中 央主管 機關公 告之環</p>	<p>1. 採樣地 點： (1) 水庫湖 泊中心一 點。 (2) 計畫區 所屬水體 流入區完 全混合地 點。 (3) 流出地 點(如取 水口)。 (4) 以上至</p>	<p>1. 若有水 庫管理 單位調 查資料， 可引用 其最近 二年之 資料整 理。</p> <p>2. 若無法 取得代 表性測 站資料， 則應經 中央</p>	<p>2. 水庫、湖 泊(非位於 水庫、湖泊 集水區內 者免調 查)：</p> <p>(1) 水質： 水溫、 氫離子 濃度指 數、溶 氧量、 生化需 氧量(或 總機 化學</p>	<p>1. 既有資 料蒐集。</p> <p>2. 調查方 法：上、 中、下 層，各 採一個 水樣。</p> <p>3. 分析方 法：環 保署公 告之環 境檢 測方 法，若 無則 採經</p>	<p>1. 採樣地 點： (1) 水庫湖 泊中心一 點。 (2) 計畫區 所屬水體 流入區完 全混合地 點。 (3) 流出地 點(如取 水口)。 (4) 以上至 少各一 點。</p>	<p>若有水 庫管理 單位調 查資料， 可引用 其最近 一年之 資料整 理；若 欠缺調 查資料， 則應由 環保署 認可環 境檢 測機 構實</p>

<p>調查，水質最近六個月內，每月至少一次實測，並應含枯水季與季水枯至少各一次。</p>	<p>保署認可之方法。</p>	<p>氣量、總氮、總磷、正磷、酸鹽、大腸桿群、透明度、葉綠素、甲類、矽酸鹽、硫化氫、必時加測、油脂、重金屬及農藥。</p> <p>(2) 水理：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水區範圍特性。</p>	<p>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原則，並應含枯水季；水豐與枯水季至少各一次。</p> <p>少各一點。</p> <p>境檢測方法，若無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有機碳)、化學需氧量、總氮、總磷、正磷、酸鹽、大腸桿群、透明度、葉綠素、甲類、矽酸鹽、硫化氫、必時加測、油脂、重金屬及農藥。</p> <p>(2) 水理：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水區範圍特性。</p>
<p>1. 影響範圍內無政府單位之水質資料，則於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三次，每次以間隔一個月為原則。</p> <p>2. 海象及水文：</p>	<p>1. 水質及底質：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p> <p>2. 海象及水文：計畫區及影響範圍。</p>	<p>3. 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p> <p>(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透明度。</p>	<p>3. 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p> <p>(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採樣方法：</p> <p>(1) 水面下一公尺。</p> <p>(2) 中間。</p> <p>(3) 底床上方一公尺。</p> <p>1. 水質及底質：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p> <p>2. 海象及水文：計畫區及影響範圍。</p> <p>1. 影響範圍內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p>

<p>大腸桿菌、鹽度、透明度、油脂、必要時加測重金屬。</p> <p>(2) 海象及水文：潮汐、潮位、潮流、波浪。</p> <p>(3) 底質：重金屬。</p>	<p>3. 分析方(水底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測方方法，若無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範圍。</p>	<p>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原則。</p> <p>2. 海象及水文：可蒐集代表性資料至少一年以上，若無應實地調查六個月。</p> <p>3. 底質：至少一次。</p>		<p>度，油脂、必要時加測重金屬。</p> <p>(2) 海象及水文：潮汐、潮位、潮流、波浪。</p> <p>(3) 底質：重金屬。</p>	<p>質)：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測方方法，若無則採環保署認可之方法。</p>		<p>可蒐集代表性資料至少一年以上，若無應實地調查六個月。</p> <p>3. 底質：至少一次。</p> <p>4. 水質檢測，應由經環保署認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p>
<p>4. 地下水：</p> <p>(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有機碳)、硫酸鹽、硝酸鹽、氮、比導電度、鐵、錳、懸浮固體、大腸桿菌密度、總</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p> <p>3. 水質分析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測方方法，若無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開發位址鄰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水井及地質鑽孔至少二點。</p>	<p>影響範圍內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p>		<p>4. 地下水：</p> <p>(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有機碳)、硫酸鹽、硝酸鹽、氮、比導電度、鐵、錳、懸浮固體、大腸桿菌密度、總</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p> <p>3. 水質分析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測方方法，若無則採環保署認可之</p>	<p>開發位址鄰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水井及地質鑽孔至少二點。</p>	<p>1. 水質：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含枯水季。</p> <p>2. 地下水位：雨季至少二次，旱季至少一次。</p> <p>3. 水質檢測應由</p>

<p>菌落數，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他重金屬。</p> <p>(2) 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結性。</p>		<p>個月以上為原則，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水質調查應含枯水季。</p> <p>2. 地下水水位：雨季至少二次，旱季至少一次。</p>	<p>菌落數，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他重金屬。</p> <p>(2) 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結性。</p>	<p>方法。</p>	<p>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p>
<p>表土、裏土：</p> <p>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p> <p>2. 氫離子濃度指數值。</p> <p>3. 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視需要加測。</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分析方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检测方法，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影響範圍內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一次。</p>	<p>表土、裏土：</p> <p>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p> <p>2. 氫離子濃度指數值。</p> <p>3. 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視需要加測。</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检测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p>	<p>若無代表性測定資料，則應於最近三個月內至少測定一次。</p> <p>1. 場址處附近及其周界一公里內適當位置各一點，線形開發為沿線兩側各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p> <p>2. 初步分析結果如重量金屬含量較高，應作密集採樣分析，至少每公頃一測點。</p> <p>3. 表土（0~15公分）、裏土（15~30公分）分別測定。</p>

<p>充之容量。</p>								
<p>生態</p>	<p>1. 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 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 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 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p>	<p>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p>	<p>1. 陸域生態：計畫區及取棄土區與影響區。 2. 水域生態：計畫影響範圍。 3. 特殊生態系：計畫區內及影響區。</p>	<p>如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二年至少實地調查至少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原則；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季候鳥等，調查則應含季節性。</p>	<p>1. 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 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 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 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 特殊生態系。</p>	<p>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p>	<p>1. 陸域生態：計畫區及取棄土區與影響區。 2. 水域生態：計畫影響範圍。 3. 特殊生態系：計畫區內及影響區。</p>	<p>如無資料，則應於六至六次，但調查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季候鳥等，調查則應含季節性。</p>

<p>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p>					<p>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p>	<p>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意見。</p>	<p>1.計畫範圍。 2.影響範圍地區。 3.取棄土區。</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調查一次。</p>
<p>景觀及遊憩</p>	<p>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意見。</p>	<p>1.計畫範圍。 2.影響範圍地區。 3.取棄土區。</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二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p>景觀及遊憩</p>	<p>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p>	<p>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意見。</p>	<p>1.計畫範圍。 2.影響範圍地區。 3.取棄土區。</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調查一次。</p>
<p>社會經濟</p>	<p>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查訪。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p>	<p>1.計畫範圍及影響區。 2.計畫區附近市鎮。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p>	<p>1.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二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2.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p>	<p>社會經濟</p>	<p>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p>	<p>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查訪。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p>	<p>1.計畫範圍及影響區。 2.計畫區附近市鎮。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 5.水庫淹沒</p>	<p>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p>

域) 計畫。 5. 公共設施。 6. 居民關切事項。 7. 水權及水利設施。 8. 社區及居住環境。	5. 水庫淹沒區。 6. 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	5. 水庫淹沒區。 6. 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	7. 水權及水利設施。 8. 社區及居住環境。	6. 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		
交通 1. 道路服務水準。 2. 停車場設施。 3. 道路現況說明。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址調查：參考「 <u>交通手冊</u> 」、「 <u>公容手冊</u> 」、「 <u>放射性物質安全送</u> 」。 3. 現址調查：參考「 <u>交通手冊</u> 」、「 <u>公容手冊</u> 」、「 <u>放射性物質安全送</u> 」。	計畫區及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所經過出入口及聯外道路。 若無代資料，則應於最近二年内至少調查一次，並依下列辦理： 1. 二十四時連續定原則；但區或發為得連十小並尖峰段。 2. 附近有	交通 1. 道路服務水準。 2. 停車場設施。 3. 道路現況說明。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址調查：參考「 <u>交通手冊</u> 」、「 <u>公容手冊</u> 」、「 <u>放射性物質安全送</u> 」。 3. 現址調查：參考「 <u>交通手冊</u> 」、「 <u>公容手冊</u> 」、「 <u>放射性物質安全送</u> 」。	計畫區及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所經過出入口及聯外道路。 若無代資料，則應依下列辦理： 1. 二十四時連續定原則；但區或發為得連十小並尖峰段。 2. 附近有樂或往樂道須分	代資料，則依規定辦理： 1. 二十四時連續定原則；但區或發為得連十小並尖峰段。 2. 附近有樂或往樂道須分

				樂或往樂道須平及日 遊區通遊區路分日假測定。 3. 在市應平及日 區分日假測定。				及日 日假測定。 3. 在市應平及日 區分日假測定。 4. 須為 送審 前二 年內 之資 料。
文化	1. 古蹟、遺址、古物、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物)、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 2. 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1. 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 現地調查。	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500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	若無代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1. 古蹟、遺址、古物、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物)、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 2. 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1. 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 現地調查。	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500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	若無代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與場址相鄰之村里和進出口處半徑1.5公里範圍內之村里。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 <u>二年內</u> 應調查至少一次。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與場址相鄰之村里和進出口處半徑1.5公里範圍內之村里。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p>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p>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 (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 (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之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之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包括上游、面河、下游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物理及化學	1. 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包括上游、面河、下游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 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2. 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 海流、潮流及近			2. 若不足五年資			3. 海流、潮流及近			2. 若不足五年資	

	<p>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p> <p>2. 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p>	<p>表：畫址在集區。下：發圍徑公範圍內顯水及向。流：發圍徑公範圍內顯水及向。</p> <p>1. 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地水開範半五里圍可示位流處。伏水開範半五里圍可示位流處。</p> <p>2. 既有資料蒐集。現地調查。</p>	<p>1. 地表水。地下水。伏流水。</p> <p>2. 既有資料蒐集。現地調查。</p>	<p>水</p> <p>文</p>	<p>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p> <p>2. 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p>	<p>表：畫址在集區。下：發圍徑公範圍內顯水及向。流：發圍徑公範圍內顯水及向。</p> <p>1. 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地水開範半五里圍可示位流處。伏水開範半五里圍可示位流處。</p> <p>2. 既有資料蒐集。現地調查。</p>	<p>1. 地表水。地下水。伏流水。</p> <p>2. 既有資料蒐集。現地調查。</p>	<p>水</p> <p>文</p>
--	---	---	---	-------------------	---	---	---	-------------------

		土來源為何？ 覆土採取 運輸過程 之影響？				土來源為何？ 覆土採取 運輸過程 之影響？	
	3. 海砂 及河砂 抽取區	工程建設 所需來石 砂源為何？ 就近採沙 對當地砂 源平衡、 海底地形、 河口地形 及附近海 岸線有何 長遠影響？			3. 海砂 及河砂 抽取區	工程建設 所需來石 砂源為何？ 就近採沙 對當地砂 源平衡、 海底地形、 河口地形 及附近海 岸線有何 長遠影響？	
	4. 沈積 物流失	台灣西南 海域之工 程建設， 其因砂源 經峽谷外 海流失， 對附近海 岸有何影 響？			4. 沈積 物流失	台灣西南 海域之工 程建設， 其因砂源 經峽谷外 海流失， 對附近海 岸有何影 響？	
	5. 水質 交換	工程建設 對潮流、 近岸流、			5. 水質 交換	工程建設 對潮流、 近岸流、	

		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p>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細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p>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細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